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5 月 19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貸款基金

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 (a) 由 2006／07 學年起，推行下述措施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
  - (i) 採用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相同的資助比率計算表，釐定每名申請人可獲發的助學金額(即應佔最高助學金額的比率)；以及
  - (ii) 提高助學金額，除發放學費的助學金外，同時提供學習開支的助學金；
- (b) 因應上文(a)(ii)項的建議，由 2006／07 學年起，提高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除提供學費及生活開支的貸款外，同時提供學習開支的貸款；以及
- (c) 在 2006-07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2 億 9,100 萬元。

## 問題

現時，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資助計劃，遜於為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資助計劃。社會人士要求當局作出改善，以減輕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的經濟負擔。

## 建議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建議由 2006/07 學年開始推行下列措施，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有關措施如下－

(a) 透過下列方法，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適用於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

(i) 使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適用於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的助學金安排看齊，即採用載於附件的同一資助比率計算表釐定每名申請人可獲發的助學金額(即應佔最高助學金額的比率)；以及

(ii)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額，以提供學習開支的助學金。每名學生每年最多可獲發 3,000 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有關金額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按年調整；以及

(b) 因應上文(a)(ii)項建議，提高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上限，為未能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最高助學金額資助的學生，提供學費及生活開支的貸款外，同時提供學習開支的貸款。

附件

## 理由

### 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

3.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就修讀專上課程的學生而言，資助方式包括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的貸款，但各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條款及條件不盡相同。這些資助計劃均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

4. 現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修讀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支付學費。至於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在 2006/07 學年，有關上限為 56,560 元。凡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而未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本地學生，都有資格申請。他們可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用以支付學費(扣減須經入息審查的實際資助額(如有的話)後的數額)及生活開支。

5. 根據現行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經入息審查證實為經濟上最有需要的學生，可獲發放全額的學費助學金。未能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不會獲得任何助學金，但可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訂定的 17 級資助比率計算表，獲得經入息審查的非全額貸款(見附件)，而根據適用於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經濟上最有需要的學生可獲發放全額的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至於其他經濟上有需要但家境並非最貧困的學生，也可按另一套同樣分 17 個級別的資助比率計算表(見附件)，獲發非全額的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

6. 修讀自資專上課程並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學生，關注到上述兩項資助計劃的資助安排有差別。他們亦表示，所累積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對他們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7. 為了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佳經濟援助，我們建議由 2006/07 學年開始，使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安排看齊，即採用載於附件的同一資助比率計算表釐定每名申請人可獲發的助學金額(即應佔最高助學金額的比率)。我們亦建議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額，每名學生每年最多可獲發 3,000 元<sup>1</sup>的學習開支助學金。教統局局長會根據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學習開支的助學金額。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條款會繼續適用。

---

<sup>1</sup> 由於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我們實際上難以訂定鉅細無遺的計算方法，釐定不同學科的學習開支。我們在釐定最高的助學金額時，考慮了可動用的撥款，並參考了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在 2004/05 學年為學士學位課程申請人平均發放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額(約 3,700 元)。擬議的學習開支最高助學金額適用於所有學科。

8. 推行這項措施後，經濟上最有需要的學生在 2006／07 學年可繼續獲發全額的學費助學金(上限為 56,560 元)。他們亦會獲發放 3,000 元的新增學習開支助學金。另一方面，在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後，現時未獲得任何助學金而只合資格申領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申請人，將可獲得部分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資助比率為最高助學金額的 95% 至 4%。

### 改變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模式

9. 政府在 2003 年就本港高等教育界別進行全面檢討後，決定除少數例外情況<sup>2</sup>外，副學位課程一般應以自資形式開辦。在撤銷為政府資助副學位課程(一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營辦)提供的經常性資助後，預計每年節省所得的開支淨額會由 2005／06 學年完結時約 1 億 1,700 萬元，增至 2007／08 學年完結時(即預計完成撤銷資助有關課程時)約 4 億 7,000 萬元。政府當時承諾把節省所得的開支投放於副學位課程界別，例如增加給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的資助。我們現時的建議符合當時的承諾。

### 對財政的影響

10.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建議由 2006／07 學年起實施上述改善措施。根據 2004／05 及 2005／06 學年的學生資料概況和預測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我們估計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發放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所需的額外開支如下－

---

<sup>2</sup> 可繼續獲政府資助的副學位課程須符合的條件如下－

- (a) 開辦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設備昂貴的實驗室／儀器；
- (b) 能滿足特定的人力市場需求；以及
- (c) 屬「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一般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2005／06 學年	2006／07 學年	2010／11 學年
預計開支	2 億 1,500 萬元	5 億 3,700 萬元	7 億 8,000 萬元
較 2005／06 學年增加的開支	不適用	3 億 2,200 萬元 (150%)	5 億 6,500 萬元 (260%)
預計受惠人數	5 200	18 200	26 400

額外開支的確實數額會視乎實際學生人數、申請資助的比率及助學金額的物價調整幅度而定。

11. 由於擬議增加最高貸款額以提供學習開支，當局估計在貸款基金項下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在 2006／07 學年額外需要 2,700 萬元，而在 2010／11 學年則額外需要 3,900 萬元。

12.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安排在 2006-07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2 億 9,100 萬元(2006-07 年度的撥款因此由原來預算的 2 億 4,600 萬元增至 5 億 3,700 萬元)，並以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一筆相當數額的款項抵銷上述追加撥款，以應付在 2006／07 學年發放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所需的額外開支。至於 2006／07 學年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額外開支，會在 2006-07 年度由貸款基金項下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承擔。我們會在周年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應付其後財政年度的撥款需求。

13.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新設的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按 17 級資助比率釐定)，將取代貸款基金項下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現時所提供的貸款。

14. 估計實施這項改善建議所需增加的人手很少，新增的工作可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有的人手分擔。為支援有關計劃改善後的運作，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按正常程序申請撥款 40 萬元，用以增強現有電腦系統的功能。

## 背景

### 擴展專上教育

15. 香港正迅速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為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及改善人力資源質素，行政長官在 2000 年公布了一項施政方針，目標是在 10 年內讓 60% 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見 FCR(2001-02)30 號文件)，使自資專上課程得以逐步發展，有關措施如下－

-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即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用以支付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
- (b) 推行一項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即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貸款，有關貸款除可支付學費外，也可用以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16. 在實施各項支援措施和訂定質素保證架構後，教育機構積極開辦自資學位及副學位程度的課程，使專上課程學額顯著增加。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已由 2000／01 學年約 33%，增至 2005／06 學年約 66%。換言之，我們已較原定的時間表提早 5 年達到政策目標。

17. 因應上述發展，我們已開始檢討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並已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機構及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和社會人士)監督檢討工作。該委員會已在 2006 年 1 月就第一階段檢討完成商議，並提出了多項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我們已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上述第一階段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其中包括就學生資助擬議的改善措施。委員普遍支持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他們同時對專上課程學額的供求情況、副學位畢業生升學的課程銜接問題和就業前景，

以及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保證等事宜表示關注。我們會在進行專上教育第二階段檢討時探討這些事宜。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資助*

19. 過去兩個學年，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給合資格學生的資助如下－

學年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 審查貸款計劃
	須經入息 審查 助學金 (百萬元)	須經入息 審查貸款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免入息審查貸款 (百萬元)
2004／05	141	87	228	316
2005／06 (修訂預算)	215	122	337	447

20. 在 2005／06 學年，預計約有 5 200 名學生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助學金，另約有 4 700 名學生透過同一計劃獲得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此外，約有 8 800 名學生將透過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獲得貸款。估計申請獲批的學生平均每人可獲得約 42,000 元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或 26,000 元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而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每名申請人平均約獲得 51,000 元的貸款。

##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釐定資助的準則

2006/07 學年 調整後家庭收入 <sup>1</sup> (元)		現行資助比率計算表		建議資助 比率計算表 <sup>2</sup>
由	至	佔最高 助學金額的 比率(%) <sup>3</sup>	佔最高 貸款額的 比率(%) <sup>3</sup>	佔最高 助學金額的 比率(%) <sup>3</sup>
0	19,564	100	0	100
19,565	20,818	0	96	95
20,819	22,887		92	91
22,888	24,957		88	86
24,958	27,023		83	82
27,024	29,048		72	72
29,049	31,073		61	63
31,074	33,099		50	53
33,100	35,122		39	44
35,123	37,096		31	36
37,097	39,070		24	28
39,071	41,047		16	21
41,048	43,019		9	13
43,020	45,053		8	11
45,054	47,085		6	8
47,086	49,118		4	6
49,119	52,250		2	4
> 52,250				0

註：

- (1)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見 FCR(97-98)74 號文件)後，由 1998/99 學年起實施，適用於現時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所有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 - \text{必需的醫療開支}}{\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用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並為合資格的申請人計算其資助額佔最高資助額的比率。有關資助比率計算表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按年調整。

「家庭全年總收入」(公式中的分子)是指父母全年收入總額、學生助學金總額，以及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全年收入的 30% 的總和。為盡量避免小型家庭因成員人數少而受到影響，在計算 2 至 3 人單親家庭的總收入時，公式中分母的「+1」因子會轉為「+2」。

- (2)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適用於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已採用這個計算表，以決定申請人的助學金額佔最高助學金額的比率。
- (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均需接受資產審查。申請人的資助額佔最高資助額的比率，會根據其所屬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計算。如果每名家庭成員的資產淨額超過所規定的上限(有關上限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按年調整)，計算所得的資助額會按下列比率計算表扣減。

扣減助學金額及貸款額所採用的按資產值比率計算表  
(2006/07 學年)

每名家庭成員擁有的資產淨額(元)	助學金額／貸款額的扣減率
509,000 以上	-100% (即不獲資助)
428,001 至 509,000	-80%
346,001 至 428,000	-60%
273,001 至 346,000	-40%
181,001 至 273,000	-20%
181,000 或以下	-0% (即不須扣減資助額)

-----